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20. 府訴三字第 10709075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75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○（106 年 8 月 16 日到職，106

年 9 月 4 日離職，下稱○君）離職後薪資尚未發放，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情事，審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0239401 號函檢附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其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

嗣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及 15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

事明確，且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

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

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7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

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

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與訴願人約定薪資為 5 萬元，其任職期間工資為 3 萬 3,334 元（50,000 元/30X20=33,334 元），扣除勞保費、健保費等實領薪資為 2 萬 2,886 元，已於

106

年 12 月 14 日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 106 年 8 月

16

日至 9 月 4 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4 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6 年 8 月份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與訴願人約定薪資為 5 萬元，扣除勞保費、健保費等實領薪資為 2 萬 2,886 元，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

工

；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等

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及約定薪資為何？答：本公司分內勤及駐點人員，內勤工作時間 0830~1730（1200~1330 休息），各駐點人員依各該駐點規定，除工讀生為時薪制以外，其餘皆以月計薪，約定於次月 15 日以匯款方式核發工資，週一至週五工作，週六、日固定休假，國定假日亦毋庸出勤，以勞工○○○為例，○員當月如正常出勤，約定月薪 50,000 元……。

問：以上開○員為例，任職期間為何？答：○員係 106 年 8 月 16 日到職， 106 年 9 月 4

日週

一下午以通訊軟體告知服務至當日。問：有關○員工薪是否已支付？答：……本公司確實尚未支付○員服務期間工資 22,886 元。」是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於會談紀錄中自承未

全額給付○君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之工資，該會談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是

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應給付○君之工資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且訴願人所提存之金額（2 萬 2,886 元）仍不足其應給付○君之工資 3 萬 3,334 元（50,000 元

/30X20=3

3,334 元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